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ba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4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茲提述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有關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其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決議通過向該計劃之管理人支付一筆款項，以根據該計劃於市場上購買本公司股份（「股份」）。管理人已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期間為該計劃於市場上購買合共2,675,000股股份。購買股份之詳情，以及由管理人及受託人所持有之股份之最新資料如下：

交易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結算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已購買之股份總數：	2,675,000股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約0.13%
每股股份平均代價：	約1.63港元
總代價：	4,363,800港元
於緊隨該等購買後，管理人及受託人為該計劃所持有之股份結餘總數：	13,749,702股股份

根據該計劃將予分配及授出之股份有待董事會進一步決議案通過，並受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該等歸屬條件所規限。

承董事會命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澤偉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執行董事組成：霍東齡先生、張躍軍先生、唐澤偉博士、鄭國寶先生、楊沛桑先生及張遠見先生；及由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劉彩先生、劉紹基先生、林金桐博士及錢庭碩先生。